

臺南市106學年度 大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設籍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且有居住事實之幼兒、原住民籍幼兒，其學齡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，得向大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（以下簡稱本園）申請登記入學。

(二)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
(三)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本園將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公幼免學費及教保券補助。)

(四) 大班：100 年 9 月 2 日至 10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

中班：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

小班：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

二、登記日期：

經本園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提前自 106 年 4 月 20 日（四）開始登記，第一階段新生入園登記截止日為 106 年 4 月 26 日（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。

三、本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(一) 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1、登記日期：106 年 4 月 26 日（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
2、抽籤日期：106 年 4 月 28 日（五）上午 9 時起。

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(二) 第二次入園登記：〈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〉

1、登記日期：106 年 5 月 3 日（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
2、抽籤日期：106 年 5 月 5 日（五）上午 9 時起。

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(三) 報到及註冊日期：本園另行通知。

四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：

(一) 第一優先：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」所稱之不利條件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1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
- 2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- 3、身心障礙幼兒。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)
- 4、原住民籍幼兒。(不限設籍臺南市)
- 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- 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 第二優先：1、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
- 2、育有3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學齡滿四歲幼兒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。

若優先入園人數時，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五、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- (一)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二)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三)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四)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五) 五歲一般幼兒。
- (六)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七)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
- (八) 四歲一般幼兒。
- (九) 三歲一般幼兒。

特別說明：本園 106 學年度名額為 8 位。

六、本園依下列事項辦理新生入園申請登記事宜：

- (一) 本園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幼兒招收總人數，擬訂招生簡章，並對外公告。本園招收新生之名額，遵照幼照法規定辦理，不得超額招收。
- (二)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且本園不招收未足學齡(3歲)之幼兒，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- (三) 本園自行辦理招生，不聯合或委託招生，並一律採自由申請方式入園，不採用測驗、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等方式作為錄取新生入園之依據。
- (四) 辦理新生入園登記時，將於該幼兒戶口名簿姓名欄空白處加蓋登記戳記，以為識別，避免其重複

登記入園，戳記樣式由本局訂定之。

(五) 本園報名表於辦理登記時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；若幼兒於登記入園後，申請取消登記，應請家長填列取消登記單，並由園方及家長各持一份留存。

(六) 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應一律准其入園；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抽籤方式決定之，抽籤方式依據「臺南市 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」，並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。

(七) 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，雙(多)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(如剩餘 2 名正取，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 1 名幼兒則為備取)。若備取名額被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序備取，不得有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，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得增列備取名額。

(八) 本園完成新生入園登記作業後，仍有缺額時，得以受理登記方式補足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幼兒入園就讀，並應以不利條件幼兒或其他確有必要就讀之幼兒優先招收(須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或切結書)。

(九) 本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或發展遲緩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)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，不佔公立幼兒園每班安置 2 位特殊幼兒之員額。若已有 2 名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時，得轉介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至他園登記，若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家長同意以一般生辦理入園登記時，亦不得拒絕其登記。

(十) 每招收 1 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聯合評估中心開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之幼兒，得透過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 1 至 2 名幼兒(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 20 名)，並將會議紀錄及各項證明文件留存園內備查。於新生入園登記後，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，將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招收名額。

(十一) 已在本園就讀之小中班幼兒可直升本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
(十二) 本園辦理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時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得視需要派員監督辦理。

(十三) 本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(十四)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